

上海理工大学 2018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一、实施计划

序号	专业	拟接收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45	1、完成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5 以上，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3. 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	不接收	1、参考学生累计平均绩点排序、学生填报的志愿、附加绩点，以及各种奖励，通过面试，择优录取。 2、未修过《大学物理》课程的学生，需参加本院组织的《大学物理》笔试。	不接收
201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101)	6	1、完成前两个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5 以上，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3、具有工程热力学、工程流体力学的知识，具备学习本专业后续课程的能力。 4.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	不接收	1、笔试工程热力学、工程流体力学，已有相关课程学分或正在修读相关课程的同学可免笔试。 2、面试。 3、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并参考学生累计平均绩点排序、学生填报的志愿、附加绩点，以及各种奖励，择优录取。	不接收
	能源与动力工程 (1102)	35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108)	6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曹海艳

咨询地点：第二办公楼 215
咨询电话：021-55271436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一、实施计划

年级	序号	专业	拟接收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1	测控技术与仪器(1202)	5	累计平均绩点 ≥ 2.5 ; 每学期学分数 ≥ 20 ;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要求	考核方式: 面试 录取办法: 择优录取	考核方式: 面试 录取办法: 有利于学生的发展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211)	13				
	3	自动化(1212)	9				
	4	电子电气信息类	30				
	5	计算机科类	24				
2016	1	测控技术与仪器(1202)	5	累计平均绩点 ≥ 2.5 ; 每学期学分数 ≥ 20 ;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要求	考核方式: 面试 录取办法: 择优录取	考核方式: 面试; 录取办法: 有利于学生的发展
	2	电子信息工程(1203)	10				
	3	通信工程(1204)	8				
	4	电子科学技术(1206)	3				
	5	智能科学与技术(1207)	7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208)	11				
	7	网络工程(1210)	6				
	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211)	14				
	9	自动化(1212)	10				
	1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1213)	6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 4月11日至4月25日, 工作日 8:00—17:00 点
接待老师: 朱老师、董老师、徐老师

咨询地点: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1019 房间
咨询电话: 55271871、5527467

管理学院

一、实施计划

2017 级

序号	专 业	拟接收 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1	工商管理(中美) (1312)	5	1.绩点 3.0 (含) 以上; 2.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CET4 成绩不低于 550; 2)CET6 成绩不低于 500; 3)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不接收	根据重选专业 实施方案规定的 “必要条件”, 择优录取。	不接收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01)	10	1.绩点 3.5 (含) 以上; 2.高等数学课程要求符合: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A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3	金融学(1304)	10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C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4	税收学 (1320)	5	3.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CET4 成绩不低于 550; 2)CET6 成绩不低于 500; 3)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序号	专业	拟接收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5	管理类(1349) (含会计学、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业工程、公共事业管理)	40	1.绩点 3.0 (含) 以上; 2.高等数学课程要求符合: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A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C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3.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CET4 成绩不低于 550; 2)CET6 成绩不低于 500; 3)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6	交通工程 (1704)	5	1.绩点 3.0 (含) 以上; 2.高等数学课程要求符合: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A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C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3.高考为理科生。			

备注:《高等数学》为 5 学分(含)以上;对修读《数学分析》的同学,其成绩按《高等数学 A》系列课程的标准认定。

英语类别 1: 大学英语预备级、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

英语类别 2: 大学英语(3)、交互实用英语、交互综合英语、学术英语读写及培养计划中英语类 II 组的所有课程。

2016 级

序号	专 业	拟接收 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1	工商管理(中美) (1312)	4	1.绩点 3.0 (含) 以上; 2.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CET4 成绩不低于 550; 2)CET6 成绩不低于 500; 3)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不接收	根据重选专业实施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择优录取。	不接收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01)	5	1.绩点 3.5 (含) 以上; 2.高等数学课程要求符合: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A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C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3	金融学(1304)	5	3.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CET4 成绩不低于 550; 2)CET6 成绩不低于 500; 3)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4	税收学 (1320)	5					
5	会计学 (1314)	5					
6	管理科学(1306)	8					
7	工业工程(1309)	2	1.绩点 3.0 (含) 以上; 2.高考为理科生。				
8	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 (1307)	4					
9	公共事业管理 (1317)	4	绩点 3.0 (含) 以上。				

备注：《高等数学》为 5 学分（含）以上；对修读《数学分析》的同学，其成绩按《高等数学 A》系列课程的标准认定。

英语类别 1：大学英语预备级、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

英语类别 2：大学英语(3)、交互实用英语、交互综合英语、学术英语读写及培养计划中英语类 II 组的所有课程。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周三、周五（4月 11-25 日期间）

接待老师：束老师、李老师

咨询地点：管理学院 413 室

咨询电话：65711125

机械工程学院

一、实施计划

年 级	序 号	专 业	拟接收 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1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	30	1. 完成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 2. 绩点 ≥ 3.0 3.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不接收	面试后择优录取	不接收
2016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401)	15	1. 完成第二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 2. 绩点 ≥ 3.0 3.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不接收	面试后择优录取	不接收
	2	车辆工程（1404）	10	4. 具有数学、力学、工程制图的知识，具备学习本专业后续课程能力。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4月11日至4月25日（工作时间） 咨询地点：机械工程学院 225
 接待老师：董纳琼 刘婧峥 咨询电话：55273625

外语学院

一、实施计划

年 级	序 号	专 业	拟接收 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1	德语（1504）	4	通过大学德语四级	通过大学德语四级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2	英语（科技翻译）（1501）	4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590分以上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590分以上	参加英语专业面试（口试）择优录取	参加英语专业（口试）择优录取
	3	英语（中美合作）（1508）	6	完成大学英语（二级/三级）课程学习，分数在80分以上、有较高英语口语水平	完成大学英语（二级/三级）课程学习，分数在80分以上、有较高英语口语水平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4	日语（1505）	4	日语能力考试N3合格或同等学力	日语能力考试N3合格或同等学力	笔试+面试	笔试+面试
2016	1	德语（1504）	2	大学德语六级80分以上，或通过欧标C1级别	大学德语六级80分以上，或通过欧标C1级别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2	英语（科技翻译）（1501）	2	大学英语六级580分以上，通过大学英四级口试	大学英语六级580分以上，通过大学英四级口试	参加英语面试（口试）择优录取	参加英语面试（口试）择优录取
	3	英语（中美合作）（1508）	4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600分及以上或中级口译证书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600分及以上、或中级口译证书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笔试、口试，择优录取
	4	日语（1505）	2	日语能力考试N2合格或同等学力	日语能力考试N2合格或同等学力	笔试+面试	笔试+面试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4月11、12日上午
接待老师：郑老师、李老师

咨询地点：外语楼203
咨询电话：65679291

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一、实施计划

年 级	专 业	拟接收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环境工程（1703）	15	绩点>2.50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	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及绩点择优录取	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
	土木类(0810)	≤26	绩点>2.50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	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及绩点择优录取	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
2016	土木工程（1701）	≤16	绩点≥3.10 工科背景专业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	面试 根据绩点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本院学生不需参加面试)	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
	环境工程（1703）	15	绩点>2.50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	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及绩点择优录取	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1705)	10	绩点>2.80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	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及绩点择优录取	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8:00-17:00（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彭斌、王旭

咨询地点：环境楼 301 室
咨询电话：021-55275979

土木工程专业

咨询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9:40-11:40

咨询地点：环境楼 315 室

接待老师：饶平平

环境工程专业

咨询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13:00-15:00

咨询地点：环境楼 225 室

接待老师：周海东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咨询时间：上班时间

咨询地点：环境楼 407 房间

接待老师：王丽慧

咨询电话：021-55271045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一、实施计划

2017 级

年 级	专 业	拟接收 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生物医学工程大类	42	修满并获得原专业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5 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生物医学工程（医用电子仪器）：《高等数学》绩点 2.5 以上。 生物医学工程（医用信息系统）：《C 语言》（信息方向）绩点 2.5 以上。 医疗器械工程：《工程制图》、《大学物理》绩点 2.5 以上。 医学影像工程：《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绩点 2.5 以上。 食品科学与工程：《工程制图》、《高等数学》绩点 2.5 以上 食品质量与安全：《高等数学》绩点 2.5 以上。 药物制剂（药剂设备与技术）：《机械制图》绩点 2.5 以上。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要求，	面试：综合素质综合以上条件择优录取。	考 核 方 式:面试，学院重选专业考核小组审核通过。
	食品科学与工程大类	9				
	制药工程类	8				
2016	生物医学工程（1901）	18	修满并获得原专业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5 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生物医学工程（医用电子仪器）：《高等数学》绩点 2.5 以上。 生物医学工程（医用信息系统）：《C 语言》（信息方向）绩点 2.5 以上。 医疗器械工程：《工程制图》、《大学物理》绩点 2.5 以上。 医学影像工程：《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绩点 2.5 以上。 食品科学与工程：《工程制图》、《高等数学》绩点 2.5 以上 食品质量与安全：《高等数学》绩点 2.5 以上。 药物制剂（药剂设备与技术）：《机械制图》绩点 2.5 以上。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要求。	面试：综合素质综合以上条件择优录取。	考 核 方 式:面试，学院重选专业考核小组审核通过。
	医学信息工程（1908）	6				
	医学影像技术（1907）	7				
	假肢矫形工程（1910）	5				
	食品科学与工程（1904）	4				
	食品质量与安全（1905）	4				
	制药工程（1909）	7				

二、咨询方式

生物医学工程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郑政 徐秀林

咨询地点：综合楼 c201 综合楼 c 区 214
咨询电话： 55270818 55271115

医学影像技术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聂生东

咨询地点：综合楼 c 区 207
咨询电话： 55271116

食品科学与工程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李保国

咨询地点：综合楼 c 区 211
咨询电话： 55271290

食品质量与安全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徐斐

咨询地点：综合楼 c 区 311
咨询电话： 55271193

制药工程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陈岚

咨询地点：综合楼 c 区 113
咨询电话： 55271286

医学信息工程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郑建立

咨询地点：综合楼 c 区 308
咨询电话： 55271119

假肢矫形工程（康复工程与器械）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喻洪流

咨询地点：先进制造技术大楼 1307
咨询电话： 55271205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一、实施计划

年 级	专 业	拟接收 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新媒体技术 (2025)	6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3.2	一、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 二、符合学校第二类重选专业文件规定，学生学有专长而转到我院相关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或在原专业学习困难而转到我院相关专业能够继续学习的学生	面试择优录取	学院重选专业考核小组审核通过
	包装工程 (2004)	6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2.5			
	工业设计 (2011)	8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要求有美术功底；累计平均绩点≥3.0			
	新闻传播学类 (2055)	20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2.5			
2016	印刷工程（卓越班）(2019)	6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3.0	一、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 二、符合学校第二类重选专业文件规定，学生学有专长而转到我院相关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或在原专业学习困难而转到我院相关专业能够继续学习的学生	面试择优录取	学院重选专业考核小组审核通过
	包装工程 (2004)	4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2.5			
	工业设计 (2011)	8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要求有美术功底；累计平均绩点≥3.0			
	编辑出版学 (2002)	4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2.5			
	传播学 (2003)	10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3.0			
	广告学 (2001)	8	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累计平均绩点 ≥2.5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2018年4月11日至4月25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

咨询地点：综合楼 A-502

接待老师：吴老师、汪老师、王老师

咨询电话：021-55276673

（重选专业报名结束后，面试时间、地点将会在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网站上公布，请同学们及时关注。）

理学院

一、实施计划

序号	专业	拟接收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数学与应用数学 (2201)	4	除符合学校规定条件外 1、《高等数学 A (1)》成绩 90 分及以上 (原则上) 2、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符合学校规定条件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 学院组织初审, 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笔试(必要时)和面试, 确定预录取名单, 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 学院组织初审, 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面试, 确定预录取名单, 报教务处审批
	应用化学 (2203)	2	除符合学校规定条件外 1、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符合学校规定条件		
	应用物理学 (2202)	3	除满足学校要求的学分外 1.大学物理课程成绩不低于 85 分.高等数学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 2.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符合学校规定条件		
2016	数学与应用数学 (2201)		不接收			
	应用化学 (2203)					
	应用物理学 (2202)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班时间
接待老师：姜珍珍 陈冰洁

咨询地点：理学院 213 办公室
咨询电话：6569150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实施计划

年级	专业	拟接收人数	必要条件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2017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 (2641) (材料科学与工程 (2601)、材料成型及 控制工程(2602))	19	1、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要求原专业为理工科，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要求原专业为工科； 2、累计平均绩点 2.5 分以上。 3、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	不接收	面试，择优录取。	不接收
2016	材料科学与工程(2601)	10	1、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要求原专业为理工科，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要求原专业为工科； 2、累计平均绩点 2.5 分以上。 3、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	不接收	面试，择优录取。	不接收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2)	8				

二、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沈悦、李颖、蒲莹莹、施冰心

咨询地点：机械楼 306 室、301 室

咨询电话：55271726、5527165